

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Jin Ding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南京市奥体 CBD 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26 楼

电话:86-25-5268 7080 传真: 86-25-5268 7090

电子信箱: jdlawyers@jdlaw.cn

网址: www.jdlaw.cn

Your Ref.:

Our Ref.:

26/F, Sunnyworld Tower, 188, Lu Shan Road,

Nanjing 210019 China

Tel: 86-25-5268 7080 Fax: 86-25-5268 7090

E-mail: jdlawyers@jdlaw.cn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代宝君律师、江苏金鼎英杰（上海）律师事务所毛玮红律师（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关于更正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公告》，将会议召开日期更正为 2014 年 1 月 2 日），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对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公司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30 在江苏省南京市湖南路 47 号江苏凤凰台饭店六楼百合花厅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

公司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 月 2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的身分证明、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列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7 人，代表股份 1,875,967,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7 人，共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874,604,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6%；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40 人，代表股份 1,362,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 1,874,604,197 股，占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368,40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27.03%，867,43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63.64%，127,1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33%。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为：会议以 1,874,972,597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867,43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127,1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 1,874,604,197 股，占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341,50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25.06%，837,83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61.47%，183,6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3.47%；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为：会议以 1,874,945,697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837,83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183,6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凤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现场投票：同意 39,604,197 股，占现场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346,70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25.44%，832,63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61.09%，183,6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3.47%。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为：会议以 39,950,89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2%，832,6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03%，183,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45%，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修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 1,874,604,197 股，占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344,10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25.25%，832,43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61.08%，186,4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8%。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为：会议以 1,874,948,297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832,43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186,4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车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Weihong in black ink.

(毛玮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Baojun in black ink.

(代宝君)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